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7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周文明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6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 11 周文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 13 日。

27

28

01

- 14 事實及理由
-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周文明知道酒精成分對 17 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 18 已達每公升0.72毫克,仍駕駛汽車上路而欲進入國道高速公 19 路匝道,柱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應予非難,兼衡 20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 21 段、時間長短,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醉駕車之素行,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23 度、業農及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 26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31 本件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0	月	29	日
02				刑事	第二庭	法	官	蕭滔	享元		
03	以上	正本證	的與原	原本無異	. •						
04						書	記官	林さ	な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0	月	29	日
06	附錄	本案論	罪科用	引法條全	文:						
07	中華	民國刑	法第1	85條之3	第1項						
08	駕駛	動力交	通工具	具而有下	列情形	(之一)	者,原	處三年	F以下	有期徒	刑,
09	得併	科三十	·萬元以	人下罰金	· :						
10	- \	吐氣所	含酒粉	青濃度達	每公升	零點.	二五	毫克耳	反血液	中酒精	濃度
11		達百分	之零黑	占零五以	上。						
12	二、	有前款	以外之	之其他情	事足認	服用:	酒類	或其化	也相類	之物,	致不
13		能安全	駕駛。								
14	三、	尿液或	血液的	f含毒品	、麻醉	藥品	或其作	也相类	頁之物	或其代	謝物
15		達行政	院公告	于之品項	及濃度	值以	上。				
16	四、	有前款	以外之	之其他情	事足認	验用-	毒品	、麻酥	卒藥品	或其他	相類
17 18		之物,	致不能	E安全駕	駛。						
19		•									
19					سد. حجم د	. +n s.	<i>b</i> 17	*. * - 1	.		
20	臺灣	宜闌	地方核		<u></u> 	聲請	·簡易	判決	《處开	「書	
21								113年	F.度偵	字第61	67號
22		被	告	周文明	男	53歲	(民国	國 00年	₣0月0	0日生))
23					住宜	蘭縣(郎〇〇)路00	巷00號	,
24					居宜	蘭縣(郎〇() () 路	000巷0	弄0
25					號						
26					國民	身分	證統-	一編號	た:Z0	000000	00號
27	上列	被告因	公共危	色險案件	,業經	負查:	終結	,認為	乌宜以	簡易判	決處
28	刑,	茲將犯	罪事實	 及證據	並所犯	法條	分敘す	如下:			
29		犯	罪事實	Ť							
30	- 、	周文明	服用酒	酉類過量	已不能	安全	駕駛	,竟尔	3基於	酒後駕	駛動
31		力交通	工具之	2. 犯意,	於民國	1113年	-8月9	26日7	時30名	分許 ,在	

01		車號	-000	0000	號自	用小客	『車.	上路	.,厄]日7	'時4	5分	許,	在宣	C蘭
02		縣○	○鄉	○道	0號南	与向47.	. 8公	全里屋	島為	警攔	檢	,於	同日	17時	47分
03		許,	測得	其吐	氣所	含酒精	青濃,	度為	0.72	2mg/	'L °				
04	二、	案經	國道	公路	警察	局第九	(公)	路警	察大	、隊幸	设告	偵辨	辛。		
05			證據	並所	犯法	條									
06	- 、	訊據	被告	周文	明坦	白承認	&上:	述酒	後駕	車	之犯	罪事	實	,且	有酒
07		精測	定紀	錄表	、宜	蘭縣政	 友府	警察	局舉	k發i	韋反	道路	交	通管	理事
08		件通	知單	影本	在卷	足憑,	綜	上事	證,	被台	告犯	嫌應	[可	認定	0
09	二、	核被	告所	為,	係涉	犯刑法	よ第.	185何	条之	3第1	項	第1款	吐	氣所	含精
10		酒濃	度達	每公	升零	點二王	[毫	克之	公共	危险	僉罪	嫌。			
11	三、	依刑	事訴	訟法	第45	1條第	1項	聲請	逕以	(簡)	易判	決處	刊	0	
12		此	致												
13	臺灣	宜蘭	地方	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	3	年		9		月		14	日
15								檢	察	5 7	官	張鳫	【清		
16	本件	正本	證明	與原	本無	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	3	年		9		月	6	23	日
18								書	訂	2 7	官	蕭錄	持珊		

18